体 推进民主法制建设 **一为办** 法 报宗旨, 制 报立 足 是全省惟 政 1 服务广 法 面 问 社 公开发行的法制类报 会 • 以 宣 传 打造法制主流 全 省 政 法

欢迎读者提供 新闻线索!

本报新闻热线

新闻中心

0311-85333319 85939120 短信接收 18632166316

驻市记者

驻石家庄记者

刘国茹 15831987859 鲍娜军 13731160031 驻承德记者 薛树旺 18932899316 驻张家口记者 梁燕 18903230788 驻秦皇岛记者 桑桂林 13833562009 毛蕊 13933916199

毛 蕊 13933916199 驻唐山记者 刘文利 18633371088 曾文友 15544656000 驻廊坊记者 田宪忠 13131601869 驻保定记者 刘 彬 13931299995 驻沧州记者 陈兆扬 13930770606

驻沧州记者 陈兆扬 13930770606 驻衡水记者 张兰华 13503181539 张 晓

3383389996 驻邢台记者

王智勇 13082000992 刘秀礼 13903298638 驻邯郸记者

李建华 13832077773

法院公告

赵冬冬:

本院受理的原告赵瑞 生、赵光颖诉赵冬冬继承 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 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 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 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 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 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 和 30 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 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 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 院胜利北街人民法庭开庭 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 席裁判

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法院

法院公告

史卫连:

三河市人民法院

法院公告

康瑞山、韩唯唯:

本院受理的唐勇与你 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三 河市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作出的(2012)三民 初字第 1874 号民事判决 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,本 院于 2013 年 7 月 4 日立案 执行。因你下落不明,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3) 三执字第 766 号执行通知 书,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 之日起三日内履行通知书 所确定的义务。自发出公 告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 视为送达,逾期不履行,本 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三河市人民法院

法院公告

孟庆同:

本院受理丁大永申请 执行 (2011) 三民初字案, 3623 号民事判决书一案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号 行通知书。自公告关达号 行通知书。自公告送达次 经过60 日即视为送后 经过60 日即视为 层限你自公告期履行生动 展入自动 以为 法律不履行的,本院将 被强制执行。

三河市人民法院

会议通知

公司股东:

特此通知。对未到会 或已过会议投票议程未准 时到会的,均按弃权计票, 不再另行通知。

河北中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23 日

会议通知

公司职工持股会会员:

特此通知。对未到会 或已过会议投票议程未准 时到会的,均按弃权计票, 不再另行通知。

河北中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013年7月23日

河北法制报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:0311-80809239